##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曾琬棋 電話: 047531825

電子信箱: winnimoon@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94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共2個電子檔)(0294453A00 ATTCH1.pdf、

0294453A00\_ATTCH2.odt)

主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 年8月18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D號函 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 law. moe. gov. tw)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 1 2021/08

電2021/08/20文 交 14:換:35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



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附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部長潘文忠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總說明(110.08.18 修正)》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之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之建議,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將照顧三足歲以下 孫子女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另放寬國外醫 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 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二、修正留職停薪教師於寒、暑假復職,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始得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及其認定有疑義時 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兼)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於辦理復職時,應予回復免兼或調任前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新增擔(兼)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職務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運動教練三類教育人員 ,其等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留職停薪教師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提前復職,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延長留職停薪時 ,其申請案件處理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我月八只田嘅厅利州公沙上际人的总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	本條未修正。	
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	
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	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	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二項,爰修正援引項次。	
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	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		
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	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	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		
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	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		
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	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		
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	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		
原職務及復薪。	原職務及復薪。		
第三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	第三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	本條未修正。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		
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	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		
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	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	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		
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	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	一、第一項:	
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	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	(一)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	
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	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	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	鼓勵教育人員及其配	
拒絕:	拒絕:	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子女之責任,如考量渠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	等整體經濟狀況、家務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分工,並有共同照顧年	
第二款或公務人員	第二款或公務人員	幼子女之需要,宜提供	
請假規則第三條第	請假規則第三條第	申請留職停薪之管	
一項第二款延長之	一項第二款延長之	道,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期限,或請公假已滿	期限,或請公假已滿	一項第三款教育人員	
教師請假規則第四	教師請假規則第四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	

條第一項第六款或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

方申請為限之規定。

條第一項第六款或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相關規定共相關規定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 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 權所屬主管機關認 定屬配合政策,經政 府機關指派至國外 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 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 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 列力者,其申請留職 之一者,其申請留職或 新,服務學校、機構或主 等教育行政機關得考 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 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基 於業務需要,薦送、 選送或指派國內外 進修、研究,期滿後 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 進修、研究,其進 修、研究項目經服務 學校、機構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認定與 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

- 第四條第五款之期 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並以本人或配偶 之一方申請為限。但 養育三足歲以下雙 (多)胞胎子女者, 不以一方申請為限。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定與保障法相關規定共相關規定共 收養兒童先行共活 电生活,其共同生活前款規定申間依前款規定申請 留職停薪。
- 五、配合政策<u>奉派</u>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 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 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 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 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 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u>申請留職停薪</u>者,服 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 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 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基 於業務需要,薦送、 選送或指派國內外 進修、研究,期滿後 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

-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說明如下:
- 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 (一)序文配合第一項體 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 例,酌作文字修正。
- 之一<u>申請留職停薪</u>者,服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 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 正。
  - (三)增原 有 受 特 員 心 教 歲 時 別 與 所 到 與 有 我 曾 明 知 为 有 强 曾 明 为 没 曾 的 , 则 得 以 是 有 爱 特 員 或 配 而 顧 女 出 解 可 女 育 教 偶 有 其 之 留 職 不 子 養 該 跟 而 顧 女 出 留 職 女 出 留 地 是 求 停

- 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 法受雙親適當養育 或有特殊事由,須照 顧。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尊親屬年滿六十 五歲或重大傷病<u>,且</u> 須侍奉。
- <u>六</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須照護。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

- 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 關或業務特殊需 要,依相關借調規定 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尊親屬年滿六十 五歲<u>以上</u>或重大傷 病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須照護。
- 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或軍事單位服務,因 公務需要派赴國外 工作或進修,其期間 在一年以上須隨同 前往。
- 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 前款機關、公立學 校、公營事業機構或 軍事單位辦理國家 重要任務或政策,並 經派赴國外執行政 府工作者,得依前款 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 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 機關(構)、民意機關、 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 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薪申請,並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業務或校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爰增列明定之。
- (四)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 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依現行條文第五 款規定,教育人員如有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 歲且須侍奉,或重大傷 病須侍奉,均得向服務 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申請侍親留 職停薪,並由服務學 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依權責辦理。又 「滿」與「以上」均俱 含本數,爰刪除「以上」 二字, 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五)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 五款移列,內容未修 正。

會推動專業進修風氣 盛行,以及鼓勵優秀人 才赴國外從事研究以 提升國際研究能力與 經驗,倘優秀人才通過 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 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出 國進修或研究, 囿於家 庭因素而影響其出國 之意願,對為國家育才 及留才不無影響,且依 親留職停薪之訂定目 的亦係促進家庭價值 之實踐,爰放寬教育人 員之配偶無論是否於 公務部門服務,如其係 受政府公費補助出國 進修或研究者,同意渠 等亦得依規定申請依 親留職停薪,並經參考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爰予修正明 定。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 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 移列,內容未修正。

醫院證明文件,以及該 醫院病床數或足資佐 證其規模之相關資料 及其中文譯本(按:就 醫等證明文件須經我 駐外機構驗證,中文譯 本則須經公證人公 證)。是基於落實照護 教育人員之意旨,爰參 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 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將國外醫療機構納 入規範。另配合現行條 文第三項第四款及第 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 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 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 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 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 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 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其 期間依兵役法第十 六條、替代役實施條 例第七條、預備軍官 預備士官選訓服役 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規定辦理。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應予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教師請 假規則第五條或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 新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 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 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 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 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 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 、依則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 規定留依兵役實循係 期間依禁代役實施等 付第七條、預備軍 預備士官選訓服 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規定辦理。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應予留職停薪 者,其期間依教師請 假規則第五條或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爰修正援引項 次。

#### 二、第三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規定留職 停薪者,其期間最長 至子女、收養兒童滿 三足歲止。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自行申請國外全 時進修期間,以二年 為原則,必要時得延 長一年。但為取得學 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一年。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 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以實際需 求提出申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提出申請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規定留職 停薪者,其期間最長 至子女、收養兒童滿 三足歲止。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自行申請國外全 時進修期間,以二年 為原則,必要時得延 長一年。但為取得學 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一年。
-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 項第三款規定數 者,借調總年數合計 不得超過八年。但 級主管教育行較嚴 關或學校有較嚴格 之規定者,從其規 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 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以實際需 求提出申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提出申請

政機關同意者,得不受 限制。又考量教育現場 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 教權、育嬰留職停薪教 師之工作權益、代理或 代課教師之工作權及 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 行政事項負擔四方利 益之原則下,於一百零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 正明定教師申請留職 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 單位,另為避免少數教 師已於寒、暑假復職, 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 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 薪者,增列第三項規 定,必要時得比照第六 條第七項規定,由學校 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 見。

(二)依本條第二項序文規 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 位。教師申請留職停薪 已於寒暑假復職者,如 因同一事由申請留職 停薪,除申請復職後有 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 之緊急情事外,仍應以 學期為單位,以避免有 權利濫用之虞。對教師 是否有突發、臨時等不 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有 疑義時,在兼顧學生受 教權、育嬰留職停薪教 師之工作權益、代理或 代課教師之工作權及 者,留職停薪期間之 起始日以實際需求 提出;其訖日非以學 期為單位者,經與學 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 校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者,留職停薪期間之 起始日以實際需求 提出;其訖日非以學 期為單位者,經與學 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 校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 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 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 開學後留職停薪者,<u>必要</u> 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 規定辦理。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 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 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 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 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 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 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 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 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 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 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 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 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 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 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

#### 一、第七項:

 新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 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 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 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 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 薪。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 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 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 職日。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

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 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 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 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 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 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 薪。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 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 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 職日。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 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之參考。為期明 確,爰予定明。

- (二)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七 項後段業修正移列至 第五條第三項,爰酌作 文字修正。
-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 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 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 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 項規定程序辦理。

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 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 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 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 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 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 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 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 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 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 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 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 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 分之一。

留職停薪人員於 第七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 假、退休、撫卹、保險及 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 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 假、退休、撫卹、保險及 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 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 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 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 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 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 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 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 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 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 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 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二 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 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者,辦理復職時,應回復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 一、第一項未修正。 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 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 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 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 所遺職(課)務,由現職 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 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 師。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 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 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 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 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 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

-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 項前段移列,說明如 下:
- 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 (一)茲有社教機構反映,現 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易 被誤認為社會教育機 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留職 停薪期間,僅符合該項 前段規定者,其所遺職 務始得由現職人員代 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 聘僱人員,爰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二項。
  - (二)又社會教育或學術研 究機構主管人員,係由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 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

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 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 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 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 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 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期 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 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 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 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 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理。 定進用聘僱人員。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 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 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 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 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 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 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人員擔任或兼任,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增訂第三項:

- (二)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一 月四日部銓四字第一 ○八四六八八四四五 號函略以,為符性工法 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之意旨,各機 關非基於當事人意 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 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 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 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 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 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 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 回職復薪時,其官等、 職等、職系、職務及俸 給等,均不得變更,且 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 職停薪前之原有工 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 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

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 須探究當事人之真 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 其復職。

(三)參酌性工法及上開銓 敘部函規定,有關教育 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 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無 論其於留職停薪期間 是否經服務機(構)學 校調整職務,其於復職 時均應回復原職務,若 否,恐有違前開性工法 規定之疑慮;惟倘經留 職停薪當事人同意,自 不受前開性工法應回 復原職務之限制。另兼 行政職務教師、社會教 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 者,渠等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並依修正條文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免 兼行政職務、主管職務 或調任非主管職務 者,辦理復職時,應回 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 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 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 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 期者,不在此限。

四、增訂第四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

五、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 項、第三項後段及第四 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九條規定。

- 第<u>九</u>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 薪期間所遺職(課)務, 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 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依規定聘任代 課、代理或兼任教 師。
  - 二、未兼任或擔任主管職 務之社會教育機構 專業人員或學術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依 約聘僱相關法令規 定約聘或約僱人員。
  - 三、運動教練: 聘任依各 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練資格審定辦法審 定合格,並取得教 證之人員代理;代 這個月以上者,應 對練評審委員會 選之。

- 第八條第二項 教師留職 停薪期間所遺職(課) 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 辦或依規定聘任代課、代 理或兼任教師。
- 第八條第三項 擔任主管 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 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 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 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 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 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 人員。
- 第八條第四項 運動教練 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 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 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 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 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

- - 又三育術留務人六六八定教人因項機研職,得解查人六六八定教院會或人遺聘,八(二三聘、對別人研修會或人遺聘八(二三聘、對別人研問進育日第一人與別人研問進育日第一人與別人研問進育日第號人學所用部台八函員研制與專人職僱十八○規指究人

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 遴選之。

員、社教機構專業人 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 人員)申請留職停薪, 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 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 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 聘者,得准予延長,惟 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 則,必要時得延長一 年;留職停薪期間,機 關學校得依規定聘 (僱)用人員代 理。……。」上開函所 稱依規定聘(僱)用人 員代理,係指依聘用人 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約聘或約僱人員辦 理,且其所支報酬薪 點,須與留職停薪人員 所遺業務之繁簡難 易、職責程度相當。為 期明確,併作文字修 正。

第十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 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 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 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辨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之情 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 有待遇之專(兼)任職 務:

一、借調。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 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 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 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 有待遇之專(兼)任職 務:

一、借調。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 兼任受有待遇之相 關協助教學或研究 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 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 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之 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 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應廢止其留職 機關應廢止其留職 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

第十一條 公立各級學校 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 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 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開始,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核准程序,於教 師有第五條第三項申請 留職停薪或第六條第七 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 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 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 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 兼任受有待遇之相 關協助教學或研究 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 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 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 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 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應廢止其留職院 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

第十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 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 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 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 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 規定自行核准。

- 一、條次變更。
- |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及第 六條第七項規定之修 正後,留職停薪教師於 寒、暑假復職,又因同 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 開學後留職停薪、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 消滅提前復職,或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延長留 職停薪時,均應有不可 預期之緊急情事。如有 認定疑義,得依或比照 第五條第三項組成諮 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 核准之參考。為期是類 案件之核准更周延妥 適,應由各主管教育機 關實施事前或事後監 督控管,爰增訂第三項 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應明定是類案件 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

規定自行核准。		校核准後報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
		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下列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下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人員準用之:	人員準用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	
行前已遴用之公立	行前已遴用之公立	
學校編制內現任職	學校編制內現任職	
員。	員。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	
科技人員。	科技人員。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	
員。	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	
月二十一日以後進	月二十一日以後進	
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護理教師。	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	
任教師。	任教師。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	
技術教師。	技術教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 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 三 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 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 四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 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 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 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 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 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 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 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 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 由,須照顧。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 傷病,且須侍奉。
-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七、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 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 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 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 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 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第 五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 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 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

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 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 規定辦理。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 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 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辦理。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 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 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 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 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 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 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 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 應申請提前復職。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 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 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 延長留職停薪。

>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 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 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 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 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 到日為復職日。

>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 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 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 七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 如、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 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 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 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 並依前二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 辦理復職時,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 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 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 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 約僱人員辦理。

- 第 九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 二、未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 聘或約僱人員。
  - 三、運動教練: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 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 第 十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 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 或研究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 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十一 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 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 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前項核准程序,於教師有第五條第三項申請留職停薪或 第六條第七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 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 學助教。
-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